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914 号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监局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申请人披露，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请申请人说明何仕达是否具备担保能力，相关担保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享受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申请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主要客户情况、业务模式、产品差异等说明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波动增长，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差异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2）公司是否具备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技术、研发人员等储备；（3）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